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包括续聘、改聘，下同），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公司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决策程序和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条 公司不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2、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
- 3、具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3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征询管理层意见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建议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认真调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必要时也可以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向董事会提案时，同时提交上述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

第八条 在调查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或是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应形成否定性意见。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建立会计师事务所比选和评价的标准，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内部审计机构应向审计委员会推荐不少于三家的入围对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分别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有 1 家以上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应形成比较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根据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召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管理层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下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应在当年年报中披露。

审计委员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以年度审计工作评价意见替代调查意见，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应在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十个工作日前，向深圳证监局书面报备，报备内容包括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相关资料，以及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和会议记录等。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七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原则上不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选聘承办重大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参照本制度履行有关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